

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通知書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本公司合計持有 貴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已達百分之一以上（明細如下），茲依銀行法 25 條第八項規定，特此通知，請 查照。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與通知人關係)
	合 計		

通知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通知日期：

註：

一、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25條第八項：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2. 第25條之1第一項：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3. 第25條之1第三項：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一)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二、依照銀行法之規定，違反第25 條第八項未通知銀行者，處應通知銀行之股東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